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谢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保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20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人任职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5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谢鹏	8	7	1	0	0	否

在充分沟通后，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2020 年，本人任期内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会议 2 次。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20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 2020 年担保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关于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0年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20年8月27日，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出具了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20年12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5、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调查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

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有效发挥。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其他委员一起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实时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生产经营动态信息，结合自身专业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1、2020年4月29日，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投融资额度的议案》；2、2020年7月21日，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以及《关于拟筹划对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的议案》。

2、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其他委员一起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切实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0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2020年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日常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内控制度等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最新监管方向，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定期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促进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现状与趋势，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上发布的重要信息，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

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深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对若干重大问题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规范运作及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1 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人联系方式：46355221@qq.com

独立董事：谢鹏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